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遷冊生效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及 股本重組之更新資料

遷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註冊辦事處之變更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法例遷冊，改為於百慕達註冊並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由遷冊生效當日開始：(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遷址至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ii)Codan Services Limited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代理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仍然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起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之更新資料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每10股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為10,000股新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把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份之紅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會作出調整，並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

茲提述：(i)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遷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投票結果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遷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法例遷冊，改為於百慕達註冊並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由遷冊生效當日開始：(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遷址至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ii)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代理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仍然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起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上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本重組之更新資料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使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假定股本重組之日期將會根據上文所示之時間表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視乎股本重組之實際生效日期，所有上述有關日期均有可能更改。倘若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再度作出公佈。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負責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安排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擬採用此服務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內就此事聯絡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的聯絡人曾逸文先生 (電話號碼：(852) 2103 9253)。股東應注意，此項安排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交回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現有股份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紅色股票(「**新股份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股東就進行換領而交回之綠色現有股份股票只會在其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所註銷/所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後，方會被接納辦理換領手續。

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即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按新股份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惟其後則不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份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按上一段所述方式隨時換領新股份之紅色新股份股票。

對購股權之調整

因進行股份合併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並由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0.381	321,190,740	3.81	32,119,074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該調整之運算在算術計算上為準確無誤且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載之規定。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